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宏业建设	指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鼎宏祥、合伙企业	指	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业建设
证券代码	83951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主营业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泊存
注册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方式	0371-5650501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441,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484,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0,138,254.49	171,596,729.18	171,975,092.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53,350,760.45	62,618,957.23	62,492,129.87
预付账款（元）	505,704.18	1,008,243.27	1,354,960.37
存货（元）	10,576,637.66	11,988,090.49	15,206,234.11
负债总计（元）	59,623,127.76	64,070,260.60	51,273,093.46
其中：应付账款（元）	5,401,418.09	9,862,497.41	8,020,01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515,126.73	107,359,946.10	120,550,8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58	4.02
资产负债率	37.23%	37.34%	29.81%
流动比率	2.39	2.19	2.75
速动比率	2.20	1.98	2.4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05,374,220.12	201,725,765.45	154,844,15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497,063.74	11,644,819.37	13,190,936.19
毛利率	34.49%	32.82%	29.75%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7%	10.99%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7%	10.69%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3,156.24	5,341,490.35	3,963,67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1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3.2	2.26
存货周转率	13.01	12.01	7.16

注：上述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出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85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8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62,618,957.23元，相比2019年末金额53,350,760.45元，增长了9,268,196.78元，增长比例为17.37%，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经济环境萎靡，客户付款不及时。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62,492,129.87元，相比2020年末62,618,957.23元，下降了126,827.36元，应收账款周转率2.26。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是计算时收入仅包含前三季度数据，而应收账款余额则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数值较小，年化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02，较2020年有所增长。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预付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862,497.41元，相比2019年末金额5,401,418.09元，增长了4,461,079.32元，增长比例为82.5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账款的规模也随之增加。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8,020,012.55元，相比2020年末9,862,497.41元，下降了1,842,484.86元，主要系公司积极为供应商办理结算支付，并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末较2019年末、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增长了6.87%和12.29%，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状态良好，一直保持有较好的净利润，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了所有者权益的增长。

5、营业收入

2020年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47%。主要因为公司专业的优质服务和新技术工具的运用赢得了客户认可，得到新、老客户新增项目的持续服务。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客户联系，开发江西、河北、湖北地区的新客户和新业务。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44,819.37元较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497,063.74元，降低了37.05%，2020年度内公司大力加强公司内部治理，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管理进行的指导梳理，加大了管理硬件软件的购买，增加了管理费用，降低了当年利润。2021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0.39%，2021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开拓省内及省外业务，成功打开江西、河北市场，为省外集团性企业提供优质咨询服务，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加强内部治理的成果开始显现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37.23%，2020年末为37.34%，两年基本持平，变化不大。2021年1-9月资产负债率为29.81%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上升，偿债付款较为及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2020年末较2019年率均略有下降，但2021年1-9月末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2021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质量有所改善。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9%相比2019年20.27%，大幅下降，主要因

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益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8%，与 2020 年全年相比公司收益水平提升明显，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业务拓展顺利，收益大幅提升。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降低 74.37%，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不及时。2021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23%，主要原因是今年业务增加且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0、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现增长，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4%，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当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工程未到结算节点，费用待归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进入创新层，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须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董事张飞、朱新玉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监事、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该等潜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成为公司的投资者。对于该等潜在投资者中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在综合考虑其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同能力等情况后，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4)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对象的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一对一谈判确定，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唐玲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6,000	2,997,000.00	现金
2	崔培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00	现金
3	刘长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00	现金
4	王小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00	现金
5	纪敬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0	1,498,500.00	现金
6	朱新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999,000.00	现金
7	赵玉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000	999,000.00	现金
8	王振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000	999,000.00	现金
9	赵艳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00	现金
10	张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000	499,500.00	现金
11	马晨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00	现金
12	涂广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00	现金
合计	-	-			3,441,000	15,484,500.00	-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最终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2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3,441,000 股，认购单价为 4.5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5,484,500.00 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唐玲红

唐玲红，女，中国国籍，197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郑州硕力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硕洁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任财务。唐玲红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崔培涛

崔培涛，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中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崔培涛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刘长安

刘长安，男，中国国籍，197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南分公司负责人。刘长安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 王小丽

王小丽，女，中国国籍，1979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王小丽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 纪敬会

纪敬会，女，197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晟邦置业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新德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凯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纪敬会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 朱新玉

朱新玉，女，1976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朱新玉已开通证券账户，已开通特转 A 账户。

(7) 赵玉珍

赵玉珍，女，195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许昌市第一高级中学，任教师；198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烟草职工进修学校，任财务处长；2009 年 11 月至今，退休。赵玉珍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8) 王振洋

王振洋，男，1978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

就职于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历任资料员、技术员、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王振洋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9) 赵艳华

赵艳华，女，195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至1975年7月，青海省大通县桦林公社知青；1975年8月至1982年8月，就职于青海省黎明化工厂，任资料员；1985年8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石化工程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已退休。赵艳华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0) 张飞

张飞，男，198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现场监理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员、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张飞已开通证券账户，已开立特转A账户。

(11) 马晨霞

马晨霞，女，197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南阳市房产管理局，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马晨霞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2) 涂广申

涂广申，男，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驻马店地区供销社，任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驻马店市新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驻马店分公司负责人。涂广申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朱新玉为公司董事，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新生的妹妹；发行对象张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王振洋为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发行对象刘长安、涂广申为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刘长安与朱新玉为夫妇关系；发行对象马晨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除前述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4.50~5.50元/股，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44,819.3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359,946.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90,936.19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50,882.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2元。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4.5~5.5元/股，未低于公司上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因此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2020年公司以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万元，该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12月3日实施完毕。

（4）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所属行业为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定增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及代码	增发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预案公告日期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增发进度
1	国义招标 831039	4.41	17.41	2020-10-30	21,285.60	已实施
2	东都节能 831502	1.75	19.52	2020-10-19	7,337.98	已实施
3	晨越建管 832859	12.80	17.66	2021-07-30	43,304.65	已实施
4	青矩技术 836208	15.00	15.03	2020-02-24	67,053.60	已实施

5	广咨国际 836892	14.00	16.00	2020-11-06	39,408.28	已实施
6	环能设计 838602	4.00	11.95	2020-06-08	35,660.56	已实施
7	宝辰股份 871760	3.00	19.11	2021-04-29	2,214.20	已实施
8	华达建业 872272	3.85	8.84	2020-05-14	13,102.57	已实施
9	同泽股份 872341	5.00	7.80	2021-01-22	15,564.15	已实施
10	油田咨询 872991	2.57	7.52	2020-11-16	7,332.66	已实施
11	鼎信管理 873095	5.00	1.92	2020-10-20	7,810.99	已实施
算术平均		6.49	12.98	-	23,643.20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Choice，市盈率取值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定向发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49 元/股，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 4.5~5.5 元/股，位于行业的平均值附近。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12.98 倍，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11.54 倍，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10.23 倍，基本位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宏业建设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72.58 万元，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公司业务规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位于行业平均值附近，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此次定增拟定价格符合行业内的市场定价标准，较为合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4.50~5.50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的财务数据、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职工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经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此次公司定增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4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84,5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唐玲红	666,000	0	0	0
2	崔培涛	444,000	0	0	0
3	刘长安	444,000	0	0	0
4	王小丽	444,000	0	0	0
5	纪敬会	333,000	0	0	0
6	朱新玉	222,000	166,500	166,500	0
7	赵玉珍	222,000	0	0	0
8	王振洋	222,000	0	0	0
9	赵艳华	111,000	0	0	0
10	张飞	111,000	83,250	83,250	0
11	马晨霞	111,000	0	0	0
12	涂广申	111,000	0	0	0
合计	-	3,441,000	249,750	249,75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朱新玉为公司董事，张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除前述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484,5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5,484,500.00
----	---------------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84,500.00 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公司根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项投入金额不超过原募集资金用途预计金额。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84,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	10,484,500.00
2	差旅费及日常采购费用	0
3	咨询服务费	0
合计	-	10,484,50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达到了一定程度。2020 年疫情期间，国内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渐复苏。2021 年公司业务正随着经济的平稳发展而不断扩大。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 50.3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应的成本及费用支出也在不断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1.79%。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势必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现金认购，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支付工资。上述工资为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须的支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升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公募基金。公司购买公募基金金额较小，且变现能力强，可随时赎回，不会对公司拟于 2022 年的业务拓展计划造成影响。

公司计划 2022 年扩大业务领域，实现产业提升，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增加业务资质，计划开拓新业务，并加大现有研发项目的研发力度，增加人才的引进，加快开拓全国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业绩。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日常经营支出及本次定向发行费用，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预计 2022 年拓展业务，势必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银行贷
----	-----	----	------	------	-------	-----

	名称	发生时间	(元)	(元)	(元)	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1年9月22日	9,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日常经营流转资金周转
合计	-	-	9,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目前上述贷款已续贷，借款仍在履行中。该笔银行贷款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额为500万元。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公司。2020年疫情期间，国内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渐复苏。2021年公司业务正随着经济的平稳发展而不断扩大。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50.3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应的成本及费用支出也在不断增加。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1.79%。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势必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现金认购，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支付工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新增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新生、安继光	25,999,700	86.67%	0	25,999,700	77.75%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朱新生、安继光夫妇，朱新生、安继光合计持有公司 86.67%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安继光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后朱新生、安继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77.75%，朱新生、安继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

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所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认购应当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方可成立：

(1)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原股东依法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2) 发行人承诺本次股票认购所涉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3) 发行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声明、承诺和保证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时均为真实有效。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或终止自律审查决定等相关意见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姬冉、张子敬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91772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层、25层
单位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黄辉
联系电话	0371-55629908
传真	0371-556290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宋新军
联系电话	0371-65336688
传真	0371-653366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新生： <u>朱新生</u>	安继光： <u>安继光</u>	朱新玉： <u>朱新玉</u>
张 飞： <u>张 飞</u>	朱泊存： <u>朱泊存</u>	

全体监事签名：

李小艳： <u>李小艳</u>	汪国建： <u>汪国建</u>	刘太阁： <u>刘太阁</u>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飞： <u>张 飞</u>	张 珂： <u>张 珂</u>	朱泊存： <u>朱泊存</u>
张 进： <u>张 进</u>	邵红伟： <u>邵红伟</u>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朱新生

安继光

控股股东（签名）：朱新生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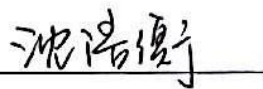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语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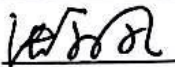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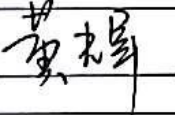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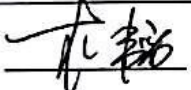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文凤： 黄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韬：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1855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83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新军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周金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六)《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八)《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九)《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